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工程经销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程经销商，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 公司预计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经销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为工程经销商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工程经销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工程渠道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授权经销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

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为工程经销商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工程经销商须就上述事项提供等额反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为满足条件的工程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工程经销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担保对象：被担保人为公司签约的授权工程经销商，该工程经销商需资信良好。公司将根据与工程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后，选择具备一定资金实力、良好商业信誉、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并愿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工程经销商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仅对确属于由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其质量和依约确属应由公司履行并由公司书面授权或同意由相关授权经销商履行的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额度及期限：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为工程经销商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4.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为预计工程经销商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担保的金额和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与被担保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5. 反担保：经销商需提供公司对其担保额度等额的反担保，反担保采用房产抵押、动产抵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形式。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三、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授权经销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担保，并要求工程经销商就上述事项提供等额反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工程渠道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经销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等额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工程经销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为满足条件的工程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